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文旅创意相关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市巅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文旅创意相关制作服务项目；
- 2、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 3、服务期：一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144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在内的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不作调整。

四、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

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578320 元)。合同执行中期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578320 元),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20%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 ¥289160 元)。

开户名称: 榆林市巅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820188000014800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联系电话: 17730794803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开展必要的工作。
- 3、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 4、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某阶段任务, 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服务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得推后向乙方付款的进度。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履行义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履行符合实际需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义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并经司法程序确认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但甲方已公开部分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部分除外。

4、乙方保证其履行义务，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满足甲方的要求，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予以修正。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在原采购需求整体不变的情况下提出部分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以甲方的修改意见为主进行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安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擅自使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

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市巅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李凤军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文旅创意相关制作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1	早安榆林	每日创作一个清晨问候的文旅短视频，激发游客对榆林文化和旅游的兴趣。 制作要求：内容涵盖文化、旅游、文物、广电4个领域，每个视频时长控制在15-30秒，确保视频主题突出、简单明了。视频包装：精选背景音乐，增强视频的情感魅力和氛围感。 视频参数：格式为MP4，分辨率1080*1920竖片，画面清晰，帧率25fps，编码格式H.264。	365个
2	短视频制作	利用热点事件高效地进行榆林文旅策划，能快速提高关注度和参与度。快速将榆林文旅元素与网络各平台热门话题、BGM、挑战赛等进行创意结合。 交付物：符合平台传播规律的创意短视频。	不少于100条
3	长图设计与制作	适用于新媒体传播的原创主题长图（如端午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含创意策划、文案梳理、视觉设计与排版。	5个
4	PPT制作及特定宣传视频制作	根据内容制作高质量PPT，含整体视觉设计、动态逻辑、图文排版，使用关键点或短语来概括内容，保持整个PPT的字体、颜色和布局的一致性，利用图表、图片、图标等视觉元素来增强内容的表达。PPT尺寸根据每次现场屏幕尺寸制作，使用无版权问题的高质量图片，要保证清晰度。	6个
5	活动宣传	对文旅活动进行快速响应，要求在活动进行过程中或结束后极短时间内，快速产出一条高品质、高能量的精华短视频。 交付物：活动结束后出品1部短片和活动拍摄素材。	20场

